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2 破申 66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俞卫东，福建格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伟阳，雅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登记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撤回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在本院裁定受理某乙公司破产清算前，申请人某甲公司请求撤回其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某甲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
申请。

审 判 长 张 超
审 判 员 郭 泽 喆
审 判 员 王 丽 娟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长 立
书 记 员 李 绍 菁

附：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- 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- 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